

伴随营业时间缩短协助请求的“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8弹）”

实施概要

1. 主旨

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，在请求对象范围内的店铺，在县政府要求的全部对象期间内，对于响应缩短营业时间等的企业，将支付协助金。

2. 请求内容等

请求期间等	令和3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开始至令和3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为止【14天】	
对象区域	岐阜市，大垣市，羽岛市，美浓加茂市，各务原市，可儿市，瑞穗市，御嵩町【县内8市町】	
对象业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餐饮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 ※婚礼礼堂会和饮食店同样处理。 ・娱乐设施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酒吧等、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（网咖，漫画咖啡店等，相当程度被用于过夜为目的设施除外。） 	
请求内容	<已经取得发放给新冠病毒防止措施店铺的贴纸的店铺（第三者认证店铺）>	<其他的店铺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营业时间缩短至早5点至晚9点之间（提供酒水的时间要在早11点至晚8点之间。） ・请求客人配合同一组客人，同一餐桌原则不超过4人 ・不提供使用卡拉OK设备（餐饮店和婚礼礼堂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营业时间缩短至早5点至晚8点之间（提供酒水的时间要在早11点至晚7点之间。） ・不提供使用卡拉OK设备（餐饮店和婚礼礼堂）
支付金额	※计算对象的营业额仅限于饮食业的营业额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食品饮品外卖的营业额，旅馆业的住宿费，卡拉OK店铺的卡拉OK的使用费用除外，需要计算餐饮业的营业额。 ○中小企业（根据去年或者前年的1天的营业额来决定此次1天的协助金的单价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83,333日元以下的店铺：25,000日元/天 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83,333日元～25万日元的店铺：25,000日元/天～75,000日元/天【(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)×0.3】 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25万日元以上的店铺：75,000日元/天 ○大企业（中小企业也可选择此种方式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1天的营业额的减少额 × 0.4（最高20万日元或者每日减少的销售额 × 0.3，选择两者之中的较低额度支付） 	

3. 申请条件

<已经取得发放给新冠病毒防止措施店铺的贴纸的店铺（第三者认证店铺）>

・对象设施为平常超过21点至翌日5时为止的时间范围内营业的餐厅店和娱乐设施。

※需要提供可以客观的确认到营业时间超过21点至翌日5时为止的时间范围内，被广泛告知的资料。

※第1波营业时间短缩请求（令和2年4月18日）以后，为了防止新冠病毒感染扩大为目的而自主缩点营业

时间的店铺也可以申请。（相当长时间无法确认到实际经营状态的休业的情况下除外）

<其他的店铺>

- 对象设施为超过 20 点至第二天 5 点的期间内营业的饮食店和娱乐设施。
 - ※需要提出可以客观证明被广泛告知营业时间超过 20 点至第二天 5 点为止期间内的资料。
 - ※第 1 波的营业时间缩短请求以后（令和 2 年 4 月 18 日），出于防止感染扩大的目的而主动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也是对象。（相当长的期间休业从而无法确认经营状态的情况下除外。）

<共通条件>

- 在请求对象期间和地域，全面配合县政府请求的事业主（也包含在营业时间短缩请求期间全天休业的店铺）。
- 请求对象期间的整个期间，取得其全部必备的有效的营业许可。
- 可以明显的确认到营业时间短缩请求的首日之前已经开业，并一直处于营业状态的事业主。
- 店铺需要在请求期间对象区域的岐阜县内的市町村范围内。
- 对象店铺的营业时间和营业内容等，对店铺的营业有决定权限的人。
- 对于伴随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（夜总会，接待俱乐部等），卡拉 OK 以及现场演出厅（livehouse），需要制作并提交防止感染对策手册，并且获得认可。
- 没有违反相关法令或者基于相关法令的岐阜县知事的处分，且在先前第一弹感染症扩大防止补助金以后，至今为止的申请没有虚假，违规申请的行为。
- 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，以及代表者或者董事不属于暴力团伙，也没有实质性参与暴力团伙的经营企划。
- 发生过新冠肺炎集团感染的店铺，在被岐阜县知事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扩大之日起，至集团感染平息日为至的期间，不包含请求期间（令和 3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令和 3 年 10 月 14 日）的店铺。
- 已经取得贴纸的店铺的情况下，遵守宣言书，各种行业指南和「与新冠病毒共存行动指南」的内容，做好感染预防措施，张贴并广泛告知「发放给新冠病毒防止措施店铺的贴纸」，特别做好以下 4 项措施。（1. 隔设置隔离塑料板或确保一定的座位间距，2. 彻底做好手指消毒，3. 劝说客人在用餐意外时间佩戴口罩 4. 彻底做好通风换气措施）
- 前项以外的店铺、要遵守各种行业指南和「与新冠病毒共存行动指南」的内容，做好感染预防措施。
- 申请时，没有接受过国家和县政府的，有禁止同时两方补助条件的补助金。

4. 申请受理时间

令和 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开始，令和 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

- 令和 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当天的邮戳有效。
- 超过申请期限将不予受理，还请注意。

5. 有关协助金（第 8 弹）的咨询方式

「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 8 弹）」咨询窗口（电话服务中心）

电话号码：058-272-8192 （9:00-17:00）

详情请参照岐阜县官网。（仅有日语）

<https://www.pref.gifu.lg.jp/site/covid19/178339.html>